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9 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

97 年 05 月 20 日 (97)產意字第 055 號函備查 (公會版)

100.11.10 兆產備 1131000861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指定公證人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投保本「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後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如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發生時，本公司得選定_____為災損之保險公證人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，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